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 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1 日—10 月 12 日，其中：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窦剑文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（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三

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877,0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208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772,0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935 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12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2%。

3、公司董事窦剑文、ZHENG ZIQIONG（郑子琼），独立董事方文彬、高玉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朱伟林、杨波，独立董事白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监事林学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监事火欣、万红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强、和晓登、雍生东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窦方旭律师、曹治林律师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799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143%；反对 78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480%；反对 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5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窦方旭、曹治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关于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《海默科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 年 10 月 12 日